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两指引、一指南”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

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85号）精神，现将做好宣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重政策宣传，扩大“两指引、一指南”覆盖面。“两指引、一指南”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定义、工作时间和休息、劳动报酬、平台企业制定修订劳动规则的原则及履行的程序等内容作了相关指引性规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机制、维权服务、维权渠道等形成服务指南。各地人社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准确理解指引指南内容，做好宣传解读。要充分运用多种传播媒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活动，提高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新就业形

态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要丰富宣传形式，专门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活动，通过现场咨询、政策宣讲等形式，进企业、进社区，向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宣传解读指引指南，扩大“两指引、一指南”覆盖面。

二、注重工作指导，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管理。各地人社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企业、劳动者沟通联系，积极宣传“两指引、一指南”，听取企业、劳动者意见建议，帮助企业、劳动者协调解决实际困难，解答有关政策问题，加强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指导，引导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书面协议。指导企业制定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办法，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适当考虑、合理确定放宽时间，确保劳动者获得必要休息时间；指导企业通过平等协商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规则，确保劳动者获得合理劳动报酬；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制定修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

三、注重工作协同，形成宣传贯彻合力。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工会、企业代表组织、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强化工作协同、齐抓共管，形成宣传贯彻合力，共同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要积极发挥劳动关系协调三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作用，扩大工会组织对新就业形态行业的有效覆盖，着力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协商协调机制建设，搭建企业、劳动者沟通平台，

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要不断探索创新维权服务方式，畅通维权渠道，改进和优化维权服务，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合理表达诉求。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特点优势，积极探索打造“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根据实际在相关调解组织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做好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合力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四、注重经验总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民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对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作出部署。各地人社部门要以宣传贯彻落实“两指引、一指南”等文件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不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深入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抓好创新示范引领，对行之有效的理念方法方式及时归纳提炼，总结提升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健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各地人社部门若在贯彻落实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反馈。

联系人：张锐林，联系电话：8728075。

附件：《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7日